



第五十一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工作安排

主席的说明

1. 大会议程中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和具报的项目载于A/C.4/51/1号文件。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包括有关文件的参考资料,列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A/51/100)¹。

2.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应于每届会议开始时通过工作计划,尽可能定出结束工作的预计日期、审议各项目的大约日期、以及对每个项目拟分配的会议次数”。

3. 依据上述的规则,委员会为了规划的目的,不妨考虑制订下列审议其议程项目的大约日期,作为暂定准则。但是,此暂定准则和审议项目的次序将按照有关文件是否可以得到而酌情予以定期订正。在审议具体项目时,委员会还将其议程上的其它项目合并以便充分地利用分配到的会议服务,如下文指出的,会议事务厅分配给委员会31次会议,并促请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在分配到的时间表内完成其工作。如果委员会想要改动审议项目的日期,它仍然必须在下面指定的日期和时间内工作。为非正式协商或工作组,或会员国区域或其它集团会议服务的可能性非常之小。充分利用现有的会议服务是绝对必要的。

<u>议程项目</u>	<u>审议日期</u>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9)	10月1日-下午 10月7日-上午 10月8日-上午 10月9日-上午和下午 10月10日-下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88)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它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项目8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9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A节)) (项目1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91)	

<u>议程项目</u>	<u>审议日期</u>
原子辐射的影响(项目82)	10月16日-上午 10月17日-上午 10月21日-上午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项目93)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项目92)	10月22日-下午 10月23日-下午 10月28日-下午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项目84)	10月29日-上午和下午 10月30日-下午
有关新闻的问题(项目87)	11月5日-下午 11月6日-下午 11月8日-上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项目83)	11月11日-上午 11月12日-上午和下午 11月13日-下午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 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项目86)	11月15日-下午 11月18日-上午

议程项目	审议日期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项目85)	11月22日-上午和下午
	11月25日-下午
	11月26日-上午
	11月27日-上午

4. 主席在编制上述时间表时,考虑到下列因素:

(a) 依据惯例,并根据文件是否已可得到,委员会似可合起来举行一次一般性辩论,一起处理议程项目19、88、89、90和12和91和关于议程项目82至87、92和93的个别辩论,但有一项了解,各项决议草案和(或)提案将分别审议;

(b) 依据惯例,大会要在全体会议审议完分配给它的其他非殖民化项目,并在委员会完成本届会议那方面的工作之后,由全体会议审议整个《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项目19)的问题;

(c) 对非自治领土代表和请愿人的听询将尽早在委员会审议有关项目时举行;

(d) 对关心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项目49)的机构和个人的听询将在委员会联同全体会议审议该项目时举行。

5. 以上暂定工作计划如经委员会同意,并为了方便委员会的工作起见,主席建议涉及议程项目19、88、89、90和12和91的一般性辩论发言人名单登记时间于10月7日下午6时截止。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刻就有关余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作出进一步决定。

6. 主席还提请注意A/51/250号文件,第二.B至二.N节所载大会关于其工作安排的决定。

7. 另外还请各成员切记大会通过的一项决定,即在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上午举行的所有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均应准时在上午10时开始,同时还决定,作为一项节约措施,应竭力使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会议在下午6时以前休会,并且周末

不举行会议 (A/51/250, 第9段)。主席还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大会通过的一项决定,即在本届会议上,即使没有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所规定的法定人数,主席也可宣布开会,并允许进行辩论(参看A/51/250,第10段)。

8. 由于在本届大会期间分配给委员会的会议次数有限,因此建议将发言时间限制在10分钟,但各组代表团的发言人的发言,则限制在15分钟。

9. 凡在第四委员会发表的讲稿,须提供300份,以便分发给各代表团、专门机构、观察员、口译员和记录编写员。为协助秘书处提供最佳服务起见,请在发言前提交至少30份复印稿。

注

¹ 关于大会最后通过的项目表,见A/51/251号文件。
